厦门理工学院
XIAM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修订版）

2023年9月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学校全面素质教育计划的实施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引导学生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综合评价学生在校表现，根据《厦门理工学院学生综合综合测评办法》（修订版），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1.本实施细则适用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2.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定。评分的成绩作为当年各项评奖评优、留学等重要参考依据。测评结果直接与升级、留降级、评优、毕业推荐、推荐入党挂钩。

3.测评时间：每学年进行一次（毕业班为本学年5月份，非毕业班为下一学年9月份）。

4.成立综合测评评定小组。学院评定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辅导员、班主任组成，负责本学院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班级评议小组：各班成立德育表现、学业表现、文体表现三个测评审议小组，每组3-5人，由负责该方面工作的学生干部任组长，吸收小组长、宿舍长和部分学生参加，负责核准分数，然后上交班主任。

5.各班在不违反《厦门理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修订版）和本细则的原则下可以制定本班补充规定，并经全班公示通过后报备给各自辅导员，经学院评定小组审批通过后执行，如无报备则视为无其他补充规定。

二、测评工作主要流程

1.学院根据学校有关工作要求发布本学年综合测评的通知。

2.学院学习部整理并发给各班学委综测所需相关材料。

A.综合测评表格类材料（需要填写并上交）：（1）综合测评原始评分表

（辅导员办公室领取）；（2）班委综合测评附加分表（电子版）；（3）综合测评学年排名表；（4）公示签名表。

B.德育类材料：（1）考勤表；（2）违规电器汇总表；（3） 星级文明宿舍汇总表；（4）学生违纪处分表；（5）本学院团学干部综测附加分表（5）文明班级和先进团支部名单。

C.智育类材料：学业成绩汇总表。

D.文体类材料：体育比赛报名表及获奖名单、其他文体加分材料。

3.各班学习委员在综合评比前要公布本班学生本学年的学习成绩。学生必须按照测评的办法实事求是地填写综合测评评分表，并出具相关证明，供班级评定小组审议、评分。

4.各班根据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认真、公平、公正地开展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测评结果须经过班级公示，公示后原则上不允许补充材料。且无异议后报学院综合测评定工作小组审核。

5.班主任应全面复核各组的结果，签名后交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各班应按照要求上交评定过程材料，包括综合测评原始评分表（纸质版）；班委加分情况电子版、纸质版（班主任签字）；综合测评学年排名电子版、纸质版（班主任签字），其中“备注”栏填写如挂科门数、补考通过门数、旷课、作弊节数、无奖学金评定资格等。如：挂 1、旷 3 等字样；公示签名表纸质版（手写签名）。

三、综合测评评分细则

综合测评成绩=德育成绩×0.2+智育成绩×0.7+文体成绩×0.1

德育表现（20%）

德育成绩=思想品德基本分+附加分-扣分

德育表现分（	基本分60分	**德育基本分为 60 分，按以下 8 项内容，每项分为优、良、中三个等级。最高分 10 分的内容分别计入 10 分、8 分、6 分，表现差者可计 5 分以下；最高分 5 分的内容分别计入 5 分、3 分、1 分，表现差者不得分。**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不参加非法组织活动，不参与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危害社会秩序和校园稳定的活动。（最高分 10 分）
		2、热爱祖国，关心国家大事，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最高分 10 分）
		3、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最高分 10 分）（参考依据违规违纪汇总表，有通报批评最高 8 分，有处分的同学最高 6 分）
		4、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好学，勇于创新，课堂纪律好、出勤率高。（最高分 10 分）（参照考勤情况汇总表，有旷课记录最高 8 分，旷课超过 3 最高 6 分）
		5、关心集体，热爱劳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努力完成校、学院、班级交给的任务。（最高分 5 分）
		6、加强自我修养，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物，维护公共秩序。（最高分 5 分）
		7、讲文明、懂礼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最高分 5 分）
		8、培养严谨的生活作风和良好的生活习惯，勤俭朴素，不吸烟，不酗酒。（最高分 5 分）
		德育表现的附加分为 40 分（超出 40 分以 40 分计算），按以下内容加分。

<table>
<tr><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2">附加分40分</td><td>
一、学生干部加分原则：学生干部不起作用的不加分，兼数职的以最高职务加分

（一）担任校团、学生会学生干部、协会/社团会长加分由校团委评定（总体平均得分不超过 6 分）

1.校主席团干部称职的满分 7 分

2.校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称职的满分 7 分

3.校级协会/社团负责人称职的满分 5 分

（二）担任学院团、学生生会干部、协会/社团会长加分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评定（总体平均分不超过 5 分）

1.院主席团干部称职的满分 6 分

2.院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称职的满分 6 分

3.院级协会/社团负责人称职的满分 5 分

（三）班干部（含宿舍长）加分由班主任及辅导员分别评定，取平均值（总体平均分不超过 4 分）

1.班长、团支书称职的满分 5 分

2.班委员得分满分 5 分

3.宿舍长得分满分 3 分

（四）其他职能部门直属的学生组织干部加分由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认定。

（五）校、二级学院有关部门及学生会各部门聘请的人员（不含各类文体队伍队员），不列入干部范畴，但考虑工作关系可加分，其中学长辅导员不超过 5 分，学生会干事、晚自习或课程助教、军训教官等不超过 3 分，由所属部门提供评定分数。
</td></tr>
<tr><td>
二、荣誉加分

（一）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经学院、校、市书面表彰嘉奖者最高可加 3 分、6 分、8 分。

（二）文明宿舍
<table>
<tr><td>等级</td><td>文明宿舍</td></tr>
<tr><td>校五星级</td><td>舍长+4，成员+3</td></tr>
<tr><td>校四星级</td><td>舍长+3，成员+2</td></tr>
<tr><td>校三星级</td><td>舍长+2，成员+1</td></tr>
</table>
（三）获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先进集体/文明班级/先进团支部，其成员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4 分，组织者分别加 2 分、3 分、4 分、5 分。

（四）获得军训优秀学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志愿者、优秀督导队员、“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者，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3 分、4 分。
</td></tr>
</table>

三、积极参加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活动者最高加 5 分。

（一）志愿服务加分

级别	分数	备注
国际级	3 分/次	1.志愿服务需提供证明，单次服务时长每超过 4 小时可多计一次。 2.组织单位的工作者不属于志愿者。 3.献血同校院级单次的加分。
国家级		
省级	2 分/次	
市级	1 分/次	
市级以下	0.5 分/次	
校院级		

（二）考取英语、专业相关以外的等级考试、资格认证证书无论等级加 1 分/个（不含驾照）。

（三）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加 2 分/次。

四、参加班、二级学院、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加分不得超过 20 分。

（一）参加班、二级学院、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加分参考标准如下：（需主办单位的活动通知或报道、考勤记录，照片、聊天记录等不能作为加分证明）

班级	0.2 分
院级	0.5 分
校级以上	0.8 分

（二）参加未在竞赛目录中的非文体类比赛各级别同第二点集体活动的加分。若获得奖项（不论级别，不含入围奖、优秀奖、鼓励奖等）额外加分，参考标准如下：

班级比赛	不额外加分
院级比赛	0.5 分
校级或者以上比赛	1 分

（三）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每期加 0.2 分，按照每学年总次数累加。

扣分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游行、示威及张贴大字报者，视情节扣 20 分以上。

凡未经准假而不参加政治学习、集体活动、劳动者每次扣 2 分。

违反学院各项管理规定被警示教育的每次扣 3 分，达三次者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被学校通报批评一次扣 6 分，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分别扣 10、20、30、40 分，均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参考违规违纪表）

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及学生管理工作中，不合格的集体，具体组织者每次每项扣 3 分，成员每次每项扣 2 分。

智育表现（70%）

智育表现=学业基本分+学业表现附加分-学业表现扣分

学业成绩分（70%）

学 业 基 本 分 90 分

学业分计算以学年所有必修课（含体育课）和规定选修课的成绩计算，考察成绩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0 分、80 分、70 分、60 分、50 分折算。

1.补考课程成绩按补考前成绩计算。

2.非评优学年课程重修的，不纳入综测计算，但若重修不及格仍视为本学年有不及格课程。

3.学年中途转入或复学的插班生，有本专业评优学年应有的课程成绩的，按照本人成绩计算，没有成绩或免修（除大学英语外）的课程按照班级此门课程的平均成绩计算。

4.学年末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综测在原专业班级计算，小学期课程成绩与学分按照新专业小学期课程成绩与学分计算。

5.通过英语水平考试免修大学英语的，以证书成绩按照以下公式换算为课程成绩参与：

英语水平考试成绩	CET4（a）	CET6（b）	托福（c）	雅思 6.0	雅思 6.5	雅思 7.0	雅思 7.5 及以上
大学英语成绩	a*0.1647	b*0.1882	c*0.93	80	85	95	100
根据英语证书认定的成绩							

学业基本分计算公式：

$$\frac{\Sigma \text{单科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igma \text{各科学分}} \times 0.9$$

附 **智育表现的附加分为 10 分（超出 10 分以 10 分计算），按以下内容加分。**

<table>
<tr><td></td><td>加分10分</td><td>
一、成果加分

（一）凡个人在院、校、市、省或全国具有一定水平的公开出版刊物论文者，或官方平台发表稿件者，每篇分别加 0.2、0.5、1、2、3 分。
<table>
<tr><td rowspan="5">论文或稿件</td><td>院级</td><td>0.2 分</td></tr>
<tr><td>校级</td><td>0.5 分</td></tr>
<tr><td>市级</td><td>1 分</td></tr>
<tr><td>省级</td><td>2 分</td></tr>
<tr><td>国家级</td><td>3 分</td></tr>
</table>
（二）个人主持或者参与科研项目者顺利结项的。按项目排名顺序分别加分为：校级（0.8、0.5、0.5、0.2、0.2）；省级（1.2、0.8、0.8、0.5、0.5）；国家级（2、1.2、1.2、0.8、0.8）。

（三）获得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每项加 0.6 分，以证书为准。

（四）通过英语和计算机专业等级考试、资格认证者可加分，以证书、成绩证明为准。
<table>
<tr><td colspan="2">证书</td><td>分数</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4">英语</td><td>四级</td><td>1 分</td><td rowspan="8">1、计算机一级不予加分。
2、同种证书在整个大学期间只加一次分。
3、只能在获取证书当学年加分。</td></tr>
<tr><td>六级</td><td>2 分</td></tr>
<tr><td>雅思≥6.0</td><td>2 分</td></tr>
<tr><td>托福≥86</td><td>2 分</td></tr>
<tr><td rowspan="3">计算机</td><td>二级</td><td>1 分</td></tr>
<tr><td>三级</td><td>2 分</td></tr>
<tr><td>四级</td><td>3 分</td></tr>
<tr><td>与专业相关的证书</td><td>不论级别</td><td>每通过一项加 1 分</td></tr>
</table>
</td></tr>
<tr><td></td><td></td><td>
二、竞赛加分

校、市、省、全国的专业知识、创新创业、科技活动等竞赛中获奖者，每项按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加分为：校级（1、0.6、0.4、0.2），市级（1.4、1、0.6、0.2），省级（2、1.6、1.2、1），全国（4、3、2、1）分。

补充：竞赛需在当年《厦门理工学院大学生竞赛赛事目录》中方可加分，获奖时间以官方公示时间为准。同学年内单个项目在同一竞赛只取最高获奖级别加分，不同项目分别获奖可以累加；跨学年在同一竞赛获更高级别奖项，只加最高级别加分与上一次加分的差值。
</td></tr>
<tr><td></td><td></td><td>全勤（含上正课、选修课及班一级以上组织的报告会、讲座及集体活动等）加 2 分，以学院公布的考勤为准。（有出现事假、病假、迟到、早退的现象均不加分）</td></tr>
<tr><td></td><td>扣分</td><td>必修课和规定选修课考试不及格者，按各门课程学分值的一半扣分。</td></tr>
<tr><td></td><td></td><td>考试作弊一次扣 10 分，并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td></tr>
<tr><td></td><td></td><td>无故旷缺一节课（包括教学时间安排的集体活动和劳动、卫生）扣 1 分。每学年旷课六节或以上，该学年不得参评奖学金；迟到、早退 3 次按旷课一节计。
课堂纪律差受老师批评、警告，每次扣 0.5—1 分。</td></tr>
</table>

		在实践性教学环节中，违反纪律造成不良影响、违反规程造成事故或损坏设备者，酌情扣5—10分。

文体表现（10%）

文体表现=体测基本分（30分）+文艺基本分（30分）+附加分（40分）-扣分

文体表现分（10%）		**体 测 基 本 分 30分** 体测基本分=体测成绩×0.3，申请免测的同学通过理论考试后，体测基本分按18分计。
		文 艺 基 本 分 30分 （一）校篮球、足球、排球队等体育类队伍和辩论队、舞蹈队等文艺类队伍队员，长期参与训练的加5分，院篮球、足球、排球队等体育类队伍和辩论队、舞蹈队等文艺类队伍队员，长期参与训练的加3分，可累加（此项最高不超过5分）。 （二）作为选手或参与啦啦操方阵队表演参加省、市运动会每次每项加5分，作为选手或参与啦啦操方阵队表演参加校运动会者每次每项加3分（此项最高不超过5分）。 （三）作为选手、表演者、摊位主或临时工作人员（不含观众）参加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其他文体活动或比赛，如篮球赛、足球赛、排球赛、周末文化集市、五四系列活动、禁毒宣传、宿舍文化节、IT文化节、草地音乐会、三七女生节、辩论赛、四大素质养成周线下活动、文艺晚会等，每次可加3分（此项最高不超过15分）。 （四）参与线上周末文化集市、四大素质养成周以及亲情作业等活动发帖讨论的，每次加1分（此项最高不超过5分）。
		文体表现的附加分为40分（超出40分以40分计算），按以下内容加分。
	附加分40分	（一）参加不同级别体育竞赛获前六名者，按等级加分：省级及以上15、13、11、9、7、5分；市、校级10、8、6、4、3、2分；院级3、2、1、0.5、0、0。体育项目破省高校（含省级）记录者最高可加到17分（不再重复累加其他体育竞赛分）。 （二）参加不同级别文艺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按等级加分：国家级15、13、11、9分；省级11、9、7、5分；市级7、5、3、2分；校级加4、3、2、1分；院级加2、1、0.5、0分。 （三）体测成绩达“优秀”，加10分。 （四）获得校运会优秀运动员，加2分。

	扣分	无故不参加体测，扣 10 分；对学校、学院规定的文体活动消极对待，无故不参加校、院要求统一参加的文艺、体育活动者，每次扣 5 分。（一切以考勤表为准）

其他事项：

1. 所有分数均保留小数点后 3 位。
2. 综合评分表上“_____学期”不用填，所有签名（除辅导员签名和学院领导签名以外，其他签名必须写），辅导员签名和学院领导签名收齐后学习部统一盖章，学院评和复核不用写。
3. 所有加分项都要提供证明，且在上交时另附文件夹上交电子版。（证明材料命名格式：时间+姓名+获奖名称。相机、手机拍照即可，要求：端正、清晰）
4. 班级汇总提交的纸质版材料的签名必须是手写签名，电子版材料要求以压缩包形式发送。
5. 综测学年排名表调整格式必须在一页上。备注栏内请标注清楚挂科、补考通过及旷课门数以及其他不能参评奖学金的情况，如“挂 X 补 x 旷 X”或“因体侧不及格/违纪不能参评奖学金”（补考通过除了计补 1 外也要记一次挂科记录，即 1 门补考通过记为挂 1 补 1）。
6. 评分中遇到难以界定的问题，请咨询对应辅导员后再做计算。